

國立南投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程式設計競賽實施辦法

96年05月01日教學研究會議訂定
102年01月02日教學研究會議修訂
105年12月28日教學研究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實習處各科重點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學生程式設計能力、發揮邏輯思考、分析及創造能力、並儲備技藝競賽選手，舉辦程式設計競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處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二年級學生。
- 五、競賽內容：採上機實作，佔競賽總成績 100 %。每題評分只有對與錯兩種，對則該題給滿分，錯則不給分(即以零分計算)。
- 六、競賽命題範圍：以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相關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理論題目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每班由計概科任課老師推薦至多肆名學生參加競賽，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報名表予實習處。
- 八、報名期限：由實習處訂定後公佈。
- 九、競賽日期：由實習處訂定後公佈。
- 十、競賽時間：由實習處訂定後公佈。
- 十一、競賽地點：本校電腦教室。
- 十二、成績公佈時間：競賽後一週內。
- 十三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競賽題目及競賽座位表於當場公佈。
 - (二)依競賽座位表入座，採上機實作方式。
 - (三)評分標準依照各題配分方式計算，每一題於作答完成後，依指定路徑及檔名存檔，並需依規定列印作答結果。
 - (四)名次之決定：總分數排序，若同分，則以使用時間較短者為領先。
 - (五)競賽使用之軟體及版本由實習處訂定後公佈。
- 十四、評審老師：遴聘資料處理科電腦專業教師擔任。
- 十五、獎勵方式：總成績為零分者不得為前三名。前三名除頒發獎狀外，第一名記嘉獎貳支，第二名及第三名記嘉獎壹支以茲鼓勵。
- 十六、本辦法經教學研究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